

臺灣海洋產業統計編算之探討

◎洪志銘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（臺灣經濟）研究所 助研究員

隨著經濟活動與海洋資源的連結日深，美國、中國大陸、歐盟都已發展出一套海洋經濟活動的統計編算模式，以利於海洋的經營管理。我國的海洋經濟（產業）編算正值起步階段，未來不免將與主要編算系統進行比較或整合，因此在此階段，應瞭解這幾類海洋經濟編算系統的特色，以利我國的海洋產業帳表編制。本文呈現美國、中國大陸海洋經濟（產業）近年的發展與提出這兩個國家海洋經濟（產業）編算的特點，並對我國海洋產業編算提出建議。

關鍵詞：海洋產業、海洋經濟、衛星帳

Keywords: marine industry, marine economy, satellite account

2019年我國海洋委員會提出了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（草案）》，其中第四條明訂了13類海洋產業，這是我國第一次官方正式提出的海洋產業類別，展現了我國經營海洋的企圖。國際間至今對於海洋產業、海洋經濟、藍色經濟，尚沒有國際公認的定義與統計標準，因此我國可依自身需求訂定。然而，隨著經濟活動與海洋資源的聯繫日深，美國、中國大陸、歐盟都已發展出一套海洋經濟活動的統計編算模式，以利於海洋的經營管理。我國未來不免要與這

幾套主要編算系統之一取得連結並進行比較，因此在我國海洋產業統計編算的起步階段，應試著瞭解這幾套海洋經濟統計編算系統特點，以完善我國海洋經濟（產業）編製。本文除了呈現美國、中國大陸海洋經濟（產業）近年的發展，並提出這兩個國家帳表編算制度的特點，最後對於我國的海洋產業編算提出3點建議。

海洋經濟（產業）一般可定義為開發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的人類經濟行為，其經濟行為活動可視為產業活動。海洋產業經濟活